

餐饮供应商资格预审表

厂商名称					
序号	项目	投标厂商资质要求	查看资料	预审结果	备注
1	注册资金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	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质，注册资金在人民币 10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上，实缴资本须大于或等于 RMB 100 万元且注册一年以上，参保人数 10 人（含）以上	提供营业执照、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（资产负债表）、近三个月社保交纳证明（提供有社会保险章的明细）附件 1.1：投标人基本状况调查表		
2	资质证明资料	公司资质提供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、餐饮服务许可证等	营业执照复印件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等公司证明文件		
3	财务状况	投标人资金财务状况（近一年不亏损或近两年亏损但呈向上趋势）上一年度营业额 500 万以上	审计过的财务报表		
4	经营实力	须具备全国实际经营大型团膳餐厅 2000 人以上（企业、学校等）的实际供餐项目	近 1 年双方合作项目合同原件及对应合同账务往来发票		
5	装修及保险要求	承诺拟投入资金≥RMB 100 万元，单独为富士康项目购买总赔付 400 万以上的公众责任险	填写附件 5.1 投标确认书		
6	违规违法 行政处罚	公司及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近三年无重大违法、违规记录；公司财报记录良好，无财务纠纷；无食品安全事故、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，未受到过政府及监管单位处罚者，优先选择	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 (http://www.gsxt.gov.cn/) + 附件 6.1 投标人违规行为承诺书		
7	预审结果				
8	预审单位 /人员				

说明：资格预审合格的厂商方可参与投标。